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6-049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4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4月2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2016年4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 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下午3:00至4月26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议案中本次交易的方式

2.02 本议案中交易标的事项

2.03 本议案中交易对方事项

2.04 本议案中交易定价事项

2.05 本议案中土地、房屋建(构)筑物的租赁事项

2.06 本议案中存货处置的事项

2.07 本议案中未置出经营性债权债务的原因

2.08 本议案中过渡期安排事项

2.09 本议案中员工安置事项

2.10 本议案中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事项

2.11 本议案中云南盐化为普阳煤化、天冶化工、天聚化工及黄家坪水电提供的担保事项

2.12 本议案中决议有效期事项

3.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内容。

上述议案均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邮编:650200;传真号码:0871-6312634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22日(上午8:30 -11:30,下午14:00 -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邹吉虎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联系电话:0871-63126346

传真: 0871-63126346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3。

2.投票简称:盐化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盐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2,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2.01	本议案中本次交易的方式	2.01
2.02	本议案中交易标的事项	2.02
2.03	本议案中交易对方事项	2.03
2.04	本议案中交易定价事项	2.04
2.05	本议案中土地、房屋建(构)筑物的租赁事项	2.05
2.06	本议案中存货处置的事项	2.06
2.07	本议案中未置出经营性债权债务的原因	2.07
2.08	本议案中过渡期安排事项	2.08
2.09	本议案中员工安置事项	2.09
2.10	本议案中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事项	2.10
2.11	本议案中云南盐化为普阳煤化、天冶化工、天聚化工及黄家坪水电提供的担保事项	2.11
2.12	本议案中决议有效期事项	2.12
议案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议案中本次交易的方式			
2.02	本议案中交易标的事项			
2.03	本议案中交易对方事项			
2.04	本议案中交易定价事项			
2.05	本议案中土地、房屋建(构)筑物的租赁事项			
2.06	本议案中存货处置的事项			
2.07	本议案中未置出经营性债权债务的原因			
2.08	本议案中过渡期安排事项			
2.09	本议案中员工安置事项			
2.10	本议案中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事项			
2.11	本议案中云南盐化为普阳煤化、天冶化工、天聚化工及黄家坪水电提供的担保事项			
2.12	本议案中决议有效期事项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委托人: (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6-050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云南盐化")于2016年4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6〕8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即:云南盐化以其持有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等四家子公司股权及其对四家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以及云南盐化氯碱化工业务资产,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持有的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等值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云南能投以现金方式向云南盐化支付。

二、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置入资产作价95,538.85万元,置出资产作价110,495.09万元。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本结构,重组完成后,云南能投仍为云南盐化控股股东,持有云南盐化33.43%的股份。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公告编号:2016-07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7日收到重庆昊融睿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来的《股东函》。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经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发来的公司2016年4月15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合并排名股东名册》(前100名),重庆昊融睿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000万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6%。

二、《股东函》原文

重庆昊融睿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来的《股东函》全文如下:

"致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上市公司"或"贵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新能源/清洁能源系统工程服务商,拥有国内一流的高端装备制造能力,同时在军工/海工和新材料领域已有突破性进展,重庆昊融睿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同天沃科技的发展理念,看好贵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前景,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投资成为贵公司股东,现持有贵公司3000万股,占贵公司总股数的4.06%。重庆昊融睿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积极履行股东义务,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同时有意愿向贵公司提名董事积极参与公司日常治理,以更好的辅助贵公司快速成长,为全体股东创造优良业绩。望上市公司在适当时机予以考虑。

重庆昊融睿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平台,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市场领先的专注于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及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2015清科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中取得了中国清洁技术领域投资机构10强、2015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50强、2015年投中集团年会上获得最佳定增投资机构(私募)第二名的优秀成绩。

重庆昊融睿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4月17日"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宜

公司对股东关心企业发展、希望参与公司治理的诉求表示欢迎。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重庆昊融睿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4月15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合并排名股东名册》(前100名)。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2016年4月15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华电莱州二期(2*1000MW)二次再热高效超超临界发电机组高压加热器组标段中标单位。本合同金额约7000万,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56%。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项目法人单位: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4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白桦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是中国华电集团实施"电港一体,厂矿直供"模式,重点发展的大型能源基地;是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和山东省首个以百万千瓦机组起步的发电企业。作为国家"黄蓝"两大经济区的重要电源支撑点,以及山东省电网的主力电厂,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以建设大容量、高参数、环保型火电机组为重点发展方向,建设具有国际领先地位的清洁、高效、节能电力示范工程。华电莱州电厂目前已成为华电集团在山东省投资兴建的最大的"港电一体火电项目"。

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所采用的由我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产品"集箱式蛇形管高压加热器",是公司自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 2X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高压加热器设备项目(详见2015年5月8日公司《重大合同公告》)和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句容二期(2*1000MW)二次再热高效超超临界项目(详见2015年1月14日公司《合同中标公告》和1月28日《重大合同公告》)后的再次成功应用。该技术不受高温高压限制的特色优点,已经在能源电力行业的转型升级中赢得业主的认可,市场空间广阔。

2、本项目的中标,对公司大力拓展核电、火电等领域高端装备市场具有重要的推动意义。公司将以此为契机,继续加大在能源电力领域的资源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3、本合同金额约7000万,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56%。本项目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市场依赖。该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上市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止公告日,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手方正式签订合同。公司将根据合同签署进度,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2016年4月15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煤化工")收到山东鑫海实业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新煤化工为山东鑫海实业有限公司8万立方/小时煤制气EPC总包项目中标单位。合同工期8个月,项目投资金额约1.6亿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项目法人单位:山东鑫海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文龙

经营范围:不锈钢产品生产、销售;煤炭、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销售;冶炼技术开发、转让、推广;网上贸易代理,货物运输、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鑫海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科技")均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主要经营高镍合金、不锈钢产品的生产、销售及上下游产业链的拉长和延伸。涉及冶金、化工、能源、金融、物流、仓储等六大行业,年产80万吨高镍合金(Ni>10%)、5万吨氨基乙酸、60亿度电的生产能力,其中高镍合金产品占全国市场份额的30%,为目前全国最大的优质镍合金生产基地。

公司、新煤化工与鑫海实业、鑫海科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中标金额约1.6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度营业收入的8.13%。本项目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市场依赖。因新煤化工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上市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该项目将为鑫海实业高镍合金、特种不锈钢的生产提供燃料气,这是公司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技术自中国铝业山东、山西和河南氧化铝项目的成功应用后,在特种冶金行业中的首次应用,标志着公司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技术的应用领域得到新的突破,将进一步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3、本项目所采用的公司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技术,能够广泛应用于煤制气、向直接还原铁提供合成气、IGCC(联合循环发电)等领域,具有清洁、环保、高效的特点。该技术能够以经济并清洁的方式将包括劣质煤在内的煤炭原料转化为合成气体,既满足用户的煤制气要求,又能够为客户提供更清洁的高价值能源,对解决当前雾霾等环境问题、更好地发展节能型循环经济、加快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止公告日,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手方正式签订合同。公司将根据合同签署进度,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6-030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二局")关于武汉环球贸易中心(ICC)A塔钢结构制作工程合同,合同暂定钢结构制作工程量为12730吨,合同暂估价为55728640.40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第一条第(二)项中的有关规定,"合同金额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10000吨以上"的都在信息披露范围之内,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广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压力管道安装;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限分支机构经营:20万吨钢结构制造;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锅炉安装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42号中建二局大厦12层

成立时间:1988年03月28日

中建二局简介: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北京,下设上海、大连、唐山、深圳、成都等5个区域分公司和机电、钢结构、油脂等直营项目部,同时在阿尔及利亚、越南、博茨瓦纳等国家设有海外项目经理部。公司拥有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同时拥有特种设备锅炉安装改造一级及压力管道安装(GB1、GB2、GC2、GD1)安装许可证等8项资质。

2016年公司与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共发生交易额为45547819.60元。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武汉环球贸易中心(ICC)A塔钢结构制作、运输工程

项目地点: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9号

项目金额:合同暂定钢结构制作工程量为12730吨,合同暂估价为55728640.40元,人民币(大写) 伍仟伍佰柒拾贰万捌仟陆佰肆拾元零肆角。

项目概况:武汉环球贸易中心(ICC)项目A塔全部钢结构的加工制作运输,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钢柱、钢梁、钢支撑、零星钢构件等涉及钢结构工程图纸及相关的全部内容的制作加工、油漆、检测、运输以及所有制作资料的编制及移交等全过程钢结构制作的工作内容。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 暂估价为55728640.40元,人民币(大写) 伍仟伍佰柒拾贰万捌仟陆佰肆拾元零肆角。

2、结算方式:采用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形式进行结算。(按钢构材料市场行情,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超过5%,可调整材料价格)

3、付款方式:

(1)预付款:无预付款。

(2)进度款:按月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成工程结算后,结算总价款的95%。

(3)质保金:结算总价款的5%,质保期二年。

4、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338天,根据发包方工程部发出的通知(或计划)之日起计算。

5、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2016年、2017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项目合同暂估价为55728640.40元,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2,791,778,763.92元,该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2%。

2、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1、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2、此合同无预付款,根据项目进度按月付进度款,有一定的垫资成本。

3、因合同执行期较长,按钢构材料市场行情,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超过5%,可调整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材料价格涨跌带来的盈利风险。

4、由于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决算等因素,合同总价会有所变动。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6-03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郑州亿融易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亿融")关于石坪片区前沿产业园(一期)工程钢结构构件采购合同,合同暂定钢结构制作工程量为12000吨,总共合同暂估价为53856000.00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第一条第(二)项中的有关规定,"合同金额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10000吨以上"的都在信息披露范围之内,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郑州亿融易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振杰

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主营业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电梯设备、工程机械的销售及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物流服务;仓储服务等。

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405号中信广场

成立时间:2015年7月23日

郑州亿融简介:

郑州亿融易建供应链管理公司是中建七局及其战略合作伙伴河南省海创投资公司、郑州滨河置业有限公司、郑州滨湖置业有限公司四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一家贸易公司,首期注册资本金5亿元。公司作为中建七局供应链平台,能够丰富"建造+金融"的产品类型。公司目前已被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等各金融单位列为战略合作伙伴,拥有独立授信额度,并享受农业银行、建设银行行总行级战略客户的待遇。

2016年至今公司与郑州亿融易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无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石坪片区前沿产业园(一期)工程钢结构构件采购合同

项目地点:重庆市石坪片区

项目金额:钢结构制作工程量为12000吨,暂估价为53856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捌拾伍万陆仟元整。

项目概况:石坪片区前沿产业园(一期)工程钢柱、钢梁、钢平台、柱间支撑、隅撑、楼梯、钢雨棚等。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 钢结构制作工程量为12000吨,暂估价为53856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捌拾伍万陆仟元整。

2、结算方式:采用工程量*固定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形式进行结算。

3、付款方式:

(1)预付款:30%预付款。预付款在每批发货时同比例冲抵货款。

(2)进度款:进度款支付按每到工程现场3000吨为一个中间计量节点,支付至中间计量金额的确90%,本工程所有货物全部发货完成后,支付最终结算总价的100%。

(3)质保金:此项目无质保金。

4、合同履行期限:有效总工期20天,按发包方采购计划为准。

5、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项目合同暂估价为53856000.00元,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2,791,778,763.92元,该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1.93%。

2、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1、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2、由于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决算等因素,合同总价会有所变动。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修正前	本报告期 修正后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9,985,028.17	239,985,028.17	296,066,770.10	-18.94
营业利润	-33,120,993.88	-51,123,491.95	18,087,750.93	-382.64
利润总额	-30,659,712.11	-50,535,137.59	22,198,875.84	-32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13,676.43	-53,115,562.91	18,624,487.31	-38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58	0.21	-37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8%	-11.21%	4.05%	-15.26
	本报告期末 修正前	本报告期末 修正后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14,083,704.72	716,676,811.58	705,300,885.46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4,567,022.57	442,531,038.48	500,493,621.60	-11.58
股本	92,000,000.00	92,000,000.00	92,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5	4.81	5.44	-11.58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6-005)。预计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为239,985,028.1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94%,实现营业利润-33,120,993.8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3.11%,利润总额为-30,659,712.1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8.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13,676.4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7.06%。

经进一步审核,现预计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为239,985,028.17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94%,利润总额为-50,535,137.59元,同比下降327.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115,562.91元,同比下降385.19%。

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2011年至2014年期间,公司与部分客户的三包索赔共1589.66万元存在争议,以及在2013年至2014年期间,公司与某供应商承兑汇票贴现利息共358.18万元分担存在争议。从谨慎角度出发,公司计划在2015年将上述争议确认为当期费用,或计提100%的坏账准备。影响金额合计1947.84万元。而在编制业绩快报时未能考虑对上述争议事项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以及与相关机构沟通,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三、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6-04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铭体检")72.22%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美年健康,股票代码:002044)于2015年8月31日开市时起停牌。

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公告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3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预案进行了审阅,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共同对反馈意见逐项落实。

2016年3月8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26),并分别于2016年3月15日、2016年3月22日、2016年3月29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28、2016-030、2016-034),以及于2016年4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36)。

2016年4月2日,公司对问询函中部分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16号之答复》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2016年4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

鉴于公司参与爱康国宾私有化交易事项将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其成功与否对公司此次收购慈铭体检及后续公司的合并整合、发展战略、业务规划、协同效应等均将产生重大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参加的买方团正在参与爱康国宾私有化交易项目,该项目正在进一步推进中,且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并顺利推进爱康国宾私有化交易,公司拟在爱康国宾私有化事宜基本明确后,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中有关爱康国宾私有化事宜的回复文件,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待审计、估值工作完成后,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8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尤夫股份,证券代码:002427)已连续两个交易日(2016年4月15日、4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茅惠新先生沟通确认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了于2016年4月15日、4月16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编号:临2016-026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需要,结合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需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配合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机构	授信规模	授信性质
1	招商银行	5,000	流动资金贷款、买方信贷、开立境内外保函和办理国际贸易开证融资业务。
2	平安银行	5,000	流动资金贷款、买方信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办理投标和履约保函等业务。
3	中国建设银行	5,000	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境内外保函和办理国际贸易开证融资业务。
4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	流动资金贷款、买方信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办理投标和履约保函等业务。
5	中国银行	5,000	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境内外保函和办理国际贸易开证融资业务。
6	交通银行	15,000	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境内外保函和办理国际贸易开证融资业务。
7	北京银行	10,000	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境内外保函和办理国际贸易开证融资业务。
8	中信银行	10,000	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境内外保函和办理国际贸易开证融资业务。
9	华润租赁	10,000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合计	75,000	

上述授信额度总计柒亿伍仟万元整(75,000万元),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最大限度保证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